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49176      债券简称：20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7月27日支付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3.77元(含税)/张，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6日，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西部01。
- 4、债券代码：149176。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 30.1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 37.70 元。

##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 2、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 3、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 30.1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 37.70 元。

##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 2、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 3、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77%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7月27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黄斌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25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赵昕、罗秀容

电话：0512-62938580

传真：0512-62938500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25层

联系人：梁一霞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